

貨主對「中流作業」於 2001 年 3 月 26 日的立場聲明作出以下回應：

- 1) 「中流」向貨主直接收取「附加費」的理由是以下三項服務不包括在「中流」向船公司已收取的「替貨主處理貨櫃運輸費」之內：
 - i) 延長關閘時間由晚上八時至十二時；
 - ii) 提供預約貨櫃服務；
 - iii) 增加設施及人手去減少在繁忙時間對公共交通的影響。

關於(i)，所有碼頭根本應該提供 24 小時服務；貨櫃碼頭是提供 24 小時服務的。

關於(ii)及(iii)，也是碼頭應該提供的正常服務。因為把碼頭內外的交通做好，使到貨櫃車儘量少阻塞，儘量減少司機的等候時間，是每個碼頭的工作責任。但竟然「中流」可以說這種服務不包括在「合約服務」之內。這種做法，已經打破「中流」同船公司所簽訂的「合約精神」。就算以上等服務真是不包括在內，「中流」也應用正常的商業運作法，向其簽訂合約的對方，即船公司商討增加收費；而不應該向無選擇權的貨主強行收費。

- 2) 「中流」稱碼頭向貨主收費是一個十分普通的做法。「中流」舉例說：政府海事處、九廣鐵路都向貨主收費。此兩處的收費都是政府收的，而租用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貨櫃處理承辦商是沒有向貨主收取任何費用。
- 3) 「中流」稱若貨主不願意負擔「中流」的附加費，可以選擇其他非「中流」會員的公司的服務。其一：選擇用什麼碼頭的權不在貨主手裡，而是在船公司手裡。其二：「中流」會員佔了「中流服務」八成以上，根本沒有什麼選擇可言。

以上的 2) 及 3) 點都與事實有差距。貨主希望「中流」不要歪曲事實，誤導市民。「中流」提供的貨櫃處理服務，要向船公司及貨主雙重收費，是怎樣也說不通的。

「中流」兩次在未先得對方同意下而強行收費的行動，使到香港的製造業、進出口業、貨櫃運輸業以至香港的整體經濟都蒙受損失。船公司代表「香港定期班輪協會」已與「香港付貨人委員會」於二月十二日發表聯合聲明。其中內容的一部份：「香港中流作業商會單方面地，不顧及商業慣例，執行徵收仍在商討的附加費。我們認為香港中流作業商會絕對沒有理據向付貨人／收貨人收取此項附加費」。至今「中流」仍在單方面的想用各種方法向貨主收取額外費用。

總括來說，「中流」不能以「經營困難」及「維持生存空間」為名，向無選擇權及無反抗能力的貨主強行收費。香港大部份經營者都在困難中爭扎，一個有責任性的公司不會用「中流」這種不附合商業慣例的手法去增加收益。

此致

立法局經濟事務委員會

“香港紡織染製衣業界七公會”：

香港棉紡業同業公會

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

香港製衣業總商會

香港棉織業同業公會

香港布廠商會

香港漂染印整理業總會

香港棉織製成品廠商會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